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《关于促进

住宿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》实施细则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目的

围绕推动住宿业高质量发展，梳理形成《促进住宿业提质增效》若干措施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推动工作精准发力，鼓励住宿业做大做强，形成有效支撑。

二、奖励设置

实施细则包括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厦旅游、对住宿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按年度综合发展质效增量的2%奖励、激励住宿业单位做大做强等奖励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“企业申报、审核公示、资金拨付”三个流程进行。申报时间、申报方式等具体安排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补助资金实施监管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有关企业、个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监察。申报主体发生5类负面情形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追回已拨发的奖励资金，取消后续年度奖励申报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实施细则有效期1年，奖项如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出台的其他政策同类的，企业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。